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5-63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所属上市公司股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维护市场稳定,稳定公司股价,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精神要求。

一、为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及维护稳定资本市场,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郑重承诺:从即日起6个月内,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公司将积极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鼓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增持公司及下属控股上市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增持股份。

三、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和市场的认识,树立投资者的信心。

四、公司将一如既往诚信经营、规范运作,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以稳定业绩回报投资者。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5-03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7月9日上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李文迹先生、傅细明先生、陈榕女士、华裕能先生、陈守德先生、吴宝成先生和何秀荣先生九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陈守德先生、吴宝成先生和何秀荣先生三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时应当分别进行表决。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傅光明,男,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欧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欧圣实业（福建）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海圣饲料有限公司董事,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农业产业商会常务理事、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理事、中国畜牧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会长、福建省工商联副主席、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联主席兼慈善总会会长。曾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八届福建省委员会委员;曾获中国百胜餐饮集团颁发的“众志成城奖”和“骆驼奖”、2002年和2005年福建省“年度杰出人物”称号、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突出贡献奖、全国劳动模范、第五届全国优秀创业企业家、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CCTV2007年度十大三农人物”、福建省突出贡献企业家等多项荣誉。傅光明先生通过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0,888,90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72%,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傅光明先生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傅芬芳女士系父女关系,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傅细明先生系兄弟关系。傅光明先生与公司其他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傅光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傅芬芳,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EMBA在读。现任公司董事,兼任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与总经理、福建富广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与总经理、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圣农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欧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圣大绿农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省美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与总经理、福建日圣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华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省美其乐餐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光泽县圣农假日酒店有限公司经理、福建省圣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欧圣实业（福建）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福建省女企业家商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副会长、福建省民营企业商会常务副会长、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常委、福建省青年商会第七届理事会执行会长、福建省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协会会长、曾任福建圣农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曾获得2006年度“南平市三八红旗手”称号,2009年度“福建省优秀女民营企业家”荣誉称号,2010年荣获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第七届“福建青年五四奖章”入选荣誉称号,2013年福建省劳动模范称号。傅芬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798,940股,通过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8,698,415股,其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69,497,35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21%,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傅芬芳女士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傅光明先生系父女关系,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傅细明先生系叔侄关系。傅芬芳女士与公司其他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傅芬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李文迹,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兽医师。2006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畜牧师。李文迹先生自1988年进入福建省光泽县种鸡场工作,历任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副场长、经理、品管部经理、副总经理,具有20多年肉鸡饲养、家禽疫病防治、品质管理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李文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24,48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5%。李文迹先生与公司其他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李文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傅细明,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傅细明先生自1991年起至今长期从事采购工作,历任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公司采购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福建福安圣农发展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傅细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2,81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傅细明先生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傅光明先生系兄弟关系、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傅芬芳女士系叔侄关系。傅细明先生与公司其他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傅细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陈榕,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经济师。陈榕女士曾就职于福建银德咨询评估公司、招商银行福州分行等单位;2001年进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福建欧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欧圣实业（福建）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圣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陈榕女士现持有本公司股份963,92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0.09%。陈榕女士与公司其他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陈榕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华裕能,男,1973年出生,马来国籍。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CP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2006年加入KKR,现任合伙人一职,主管大中华地区(中国及台湾)业务。华裕能先生曾先后就职于Lazard Freres的合伙收购组、Coopers & Lybrand’s金融咨询公司、摩根士坦利的私募基金部门,华裕能先生与公司其他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华裕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守德先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陈守德先生已于2011年4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守德先生曾担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兼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高层管理培训(EDP)中心副主任。陈守德先生现担任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独立董事。陈守德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陈守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何秀荣,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何秀荣先生已于2014年5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何秀荣先生研究成果曾获国家农业部软科学一等奖2项和二等奖1项、获国家商务部经贸研究三等奖2项,获首届和第五届中国农村发展研究奖等荣誉。2005年获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91年12月至2001年7月曾任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等职务,曾任山东省“泰山学者”特聘教授，现任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农业经济学科带头人）、中国农业大学图书馆馆长、中国农业大学农产品市场研究中心主任。何秀荣先生无持有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何秀荣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吴宝成,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吴宝成先生已于2012年5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吴宝成先生曾任职于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畜牧兽医研究所、广西大学动物科技学院,现就职于福建农林大学动物科学学院。吴宝成先生目前未在其他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吴宝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5-036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下午14:30,召开地点为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本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5年7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①选举傅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②选举傅芬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③选举李文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④选举傅细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⑤选举陈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⑥选举华裕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①选举陈守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选举胡宝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③选举吴宝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严高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选举张玉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不应超过相应最高限额,否则投票无效,视为弃权。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涉及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四）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将于2015年7月10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7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15年7月25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99;投票简称:圣农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议案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01	选举傅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元
议案1.02	选举傅芬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元
议案1.03	选举李文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元
议案1.04	选举傅细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元
议案1.05	选举陈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元
议案1.06	选举华裕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元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1.07	选举陈守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元
议案1.08	选举胡宝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元
议案1.09	选举吴宝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元
议案2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2.01	选举严高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元
议案2.02	选举张玉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目下输入投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均实施累计投票,分别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亦可以分散使用,但总数不能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

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亦可以分散使用,但总数不能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选举监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亦可以分散使用,但总数不能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 的乘积。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圣农发展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股东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注意事项

（1）公司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系统对以上两种方式的投票予以合并计算。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投资者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54100

联 系 人:陈剑华、廖俊杰、胡亚军

联系电话:（0599）7951242

联系传真:（0599）795124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附件: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内容	获得表决权数
一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此处不填写
（1）	选举傅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傅芬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李文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傅细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选举陈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选举华裕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此处不填写
（1）	选举陈守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吴宝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何秀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此处不填写
（1）	选举严高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	选举张玉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特别说明:

1、对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事项,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6,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表决权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分散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分散投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对“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事项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对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事项,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3,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表决权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分散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分散投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对“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事项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对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之事项,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2,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表决权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一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分散分配给 2 位监事候选人，但分散投给 2 位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对“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之事项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的每一页上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在每一页加盖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5-037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7月9日上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高荣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经与会司主要股东协商,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严高荣先生、张玉勋先生两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经与会司工会委员会协商，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叶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选举。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建之日起计算。

公司监事会经自查后确认，在上述监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后，不会出现下列情形:

1、公司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严高荣,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畜牧技术员。严高荣先生自1988年起进入福建省光泽县种鸡场工作,历任公司中坊肉鸡加工厂厂长、种肉鸡场副场长、饲料厂厂长、孵化厂厂长、销售部副经理、肉鸡生产部副经理、肉鸡生产部经理,有丰富的肉鸡饲养和管理经验;现任公司监事、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省第十一届政治协商会议委员,浦城县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浦城县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中共福建圣农集团浦城公司支部委员会书记。严高荣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2,400股。严高荣先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严高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张玉勋,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张玉勋先生曾就职于中国电子进出口湖南公司、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品管部总监。张玉勋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股。张玉勋先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玉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叶蔚,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叶蔚女士于1997年进入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肉鸡加工厂副厂长、公司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品管部副总监,具有丰富的肉鸡品质管理经验。叶蔚女士现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股。叶蔚女士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叶蔚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5-038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实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光明先生、傅长玉女士、傅芬芳女士）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成长价值及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在本公司股票复牌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情况

增持人包括以下的部分或者全部:公司控股股东圣农实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为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增持人计划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在本公司股票复牌后的6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预计增持总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人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上述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关注前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督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9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所有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即日起六个月内,若公司股价继续大幅下跌,将择机采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以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鼓励并建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